

证券代码：839998

证券简称：正昊建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浩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陈浩、孙军荣预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累计自关联方陈浩、孙军荣处取得借款 1,074.83 万元；2018 年向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钩机 2 台，关联方陈浩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30.51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阳、王冰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